附件2

**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**

**申请书**

牵头单位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申报任务名称： 实施周期：

单位负责人： 职务：

项目负责人： 职务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电话：

填报说明

1、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本提纲要求，逐项认真编写，填写时各栏目不得空缺，无此内容时填“无”。文字叙述应简洁，数据应真实、准确，可靠。

2、正文材料中，一级标题采用“三号 黑体”，二级标题采用“三号 楷体 加粗”，三级标题采用“三号 仿宋\_GB2312 加粗”，正文内容采用“三号 仿宋\_GB2312”，行距采用“固定值 27磅”。

3、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请不要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请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。

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基本情况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牵头单位基本情况** |
| 示范应用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性质1 |  | 法人代表 |  | \*员工规模（人） |  |
| \*注册日期 |  | \*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研发人员数 |  |
| \*配套燃料电池系统的、与申报任务相同类型车辆进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情况 | （例：20XX年第X批，一、新发布车型(二) 其他新能源车型8、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大通牌 SH6521C1FCEV燃料电池多用途乘用车） |
| 股权结构2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在沪研发中心 | 有□ 无□ | 在沪制造基地 | 有□ 无□ | \*2021年研发费用（万元） |  |
| \*2021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\*获得国家级、上海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情况 |  |
| \*近三年承担国家、上海市级项目情况 |  |
| \*获得专利授权情况 |  |
| **二、成员单位情况3** |
| 整车企业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堆制造企业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车辆运营企业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\*运营企业的燃料电池汽车累计运营里程 | （XX万公里） |
| 加氢站企业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用户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三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申报任务名称 | (任务序号-任务名称) |
|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|  |
| 项目实施内容 |  |
| 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指标 | （质量功率密度、体积功率密度、寿命、系统额定效率、振动等级、IP防护等级等） |
| 重要节点计划 | （如XX年XX月完成车辆上牌、XX年XX月完成目标运营里程等） |
| **四、承诺事项** |
| 本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具备承担申报任务的条件和能力，所有成员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诚信守法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本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所有成员单位近3年内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，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、违法问题；本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所有成员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；本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所有成员单位近3年内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,没有偷税、漏税行为；申报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五、推荐意见** |
| 经审核，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同意推荐。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．“单位性质”应包括：国企（央企、地方国企）、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、其他。

2．“股权结构”填写所有股权人名称和持股比例。

3．“成员单位”可填写多个同类企业（除电堆制造企业）。

4．标注“\*”的信息提供支撑材料并在表格中注明页码。

正文提纲

一、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总体情况

主要包括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组成、各成员单位基本情况、各单位优势及功能定位分析等内容。应详细说明牵头单位的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状况、人员情况、股权结构、获国家或省部级奖项、银行信用等级等并提供牵头单位2021年第三方审计报告，阐述各单位及其产品具备的优势，明确各单位在实施项目中的任务分工、上下游联动情况，说明各单位在实施项目中承担的责任义务等，提供牵头单位与各成员单位的合作协议。如牵头单位承担了第一考核年度（2021年8月-2022年7月）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任务，须阐述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目标

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目标、应用场景、车辆及燃料电池系统的指标先进性分析、使用8大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生产地等，并在预测氢气需求量基础上，对氢源保障的安全、稳定作分析，说明氢能类型、产量、运输方式和距离，以及制氢成本、储运成本、加注成本和终端售价等。应在相关费用测算的基础上，对车辆示范应用全生命周期内的商业模式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，并对氢气、车辆、零部件等成本下降趋势，以及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风险进行预测。

三、安全保障及应急机制

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应承诺安全稳妥推进示范应用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建立安全及售后保障团队，明确安全管理措施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。

四、相关支撑材料